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上字第1193號

上訴人 許政 □

邱順涼

邱陳碧玲

共同

訴訟代理人 賴季倉律師

參加人 億動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湘好

被上訴人 寶楊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簡素華

訴訟代理人 邱啟鴻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12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判決（113年度重上字第103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因參加訴訟所生之費用，由參加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

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定。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
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
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
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
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
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
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
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
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
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
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
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
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
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二、上訴人對於原判決關其不利部分提起上訴，雖以該部分判決
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
證據、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上訴人為
擔保訴外人邱功渙、邱湘好（下稱邱功渙2人）之債務，而
共同簽發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一編號1至3之本票予被上
訴人，上訴人許政□、邱陳碧玲為擔保該本票債務，另分別
設定系爭抵押權予被上訴人，均非受詐欺，或因急迫、輕
率、無經驗而為之，不得適用民法第92條、第74條第1項規
定。邱功渙2人債務尚餘新臺幣（下同）1,147萬7,000元未
清償。從而，上訴人請求確認附表一編號2之本票債權217萬
3,000元及編號3之本票債權全部不存在，及依民法第179
條、第767條第1項中段規定，擇一請求塗銷系爭抵押權設定
登記，均為無理由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或其
他與判決結果無礙事項，泛言未論斷或論斷矛盾錯誤，違反
論理及經驗法則，而非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
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

01 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
02 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03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
04 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

06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07 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

08 法官 林 麗 玲

09 法官 黃 明 發

10 法官 陶 亞 琴

11 法官 呂 淑 玲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書 記 官 郭 金 勝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5 日